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金河、向明述、余惠清、于磊：原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告郭金河等16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四案，案号为(2025)粤0303民初14429-14432号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判令各被告向原告偿还贷款，其中包含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等费用（截至暂计日），并自暂计日起按照合同约定计收罚息、复利直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；2. 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因案件产生的律师费2000元/被告；3. 诉讼费用全部由各被告承担。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。现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，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。本院定于2025年06月03日10时30分在第一审判庭（清水河法庭）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不出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